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司法局

填报人：龚旭东

联系电话：18998915886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7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14
（一）主要履职目标	14
（二）主要履职情况	15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8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4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4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5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9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30
附件：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1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9〕32号）要求，深圳市司法局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体系为核心，对深圳市司法局系统（以下简称“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系统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机构设置

市司法局包括深圳市司法局（本级）（以下简称“市司法局本级”）、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强戒一所”）、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强戒二所”）、广东省深圳监狱（以下简称“深圳监狱”）、深圳市法律援助处（以下简称“市法援处”）、深圳市法治促进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法促中心”）、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以下简称“市破产署”）共7家下属单位。

2. 机构改革

2024年，市司法局依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件进行机构调整。在内设机构方面，于2024年10月12日正式成立涉外法治工作处。在下属单位方面，一是将强戒一所、强戒二所行政装备科、计划财务科整合为装备财务科。二是撤销强戒二所后勤大队。

3. 部门职能

市司法局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始终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履职尽责全过程，强化系统观念和整体思维，通过构建资源整合、协同联动机制，科学配置人力、物力、财力等要素资源，着力提升治理效能，主要职责如下：

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二是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三是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法规和规章草案；四是承办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五是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六是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七是负责监狱管理工作；八是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九是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十是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十一是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十二是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十三是负责指导、监督、检查监狱、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十四是负责破产事务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4 年，市司法局紧扣服务高质量发展和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强化政治建设，创新政法队伍考核评价机制，深化律师及司法

鉴定行业党建改革。聚焦法治先行示范，发布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深圳法治创新经验全省推广。围绕法律服务业能级提升，举办法律服务业博览会，打造国际化法律服务高地。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市司法局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各级部署要求，主动对标对表，全面承接并扎实推进以下重点任务：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深圳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推广深圳法治领域经验成果至全省。二是在省委依法治省办指导下，建立市委依法治市办结对提升机制，抓紧推进深圳与汕头、汕尾、河源三市法治建设结对提升工作，助推深圳法治经验“走出去”。三是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全市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要求，制定《深圳市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重点工作安排（2024—2026 年）》，统筹推进相关重点任务。四是对接市人大立法监督要求，加快推进前海合作区条例、前海管理局办法等立法项目的起草审查工作，同时全力协助市人大推进《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出台，为粤港澳大湾区机制对接、规则衔接提供深圳方案。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市司法局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3〕119 号）、《深圳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

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坚持“先谋事、再排钱”原则，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对照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以及行业领域“十四五”规划，落实“五年规划、三年滚动、年度计划”的预算管理体制和“零基预算”制度，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细化分解任务，滚动编制未来三年项目清单。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保障顺序，将已纳入上级政府或部门督查考核，或我市公共财政承担法定支出责任的刚性支出作为大事要事优先保障，全面、准确测算资金需求，避免因漏报、少报预算留下“硬缺口”。

2024 年，市司法局年初预算总额 109,034.54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106.93 万元，下降 1.9%。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84,909.96 万元，占比 77.9%；项目支出预算 24,124.58 万元，占比 22.1%。具体变动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部门预算变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情况			预算变动主要原因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金额增减情况	
市司法局本级	22,656.72	22,741.45	84.73	一是根据《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2024 年新增“落实促进深圳律师业高质量发展文件有关事项”项目 1,700 万元；二是 2024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指标减少 1,000 万元；三是减少社区矫正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公务用车购置等一次性项目。
强戒一所	11,052.81	11,439.02	386.21	一是因政策原因，单位缴纳养老、年金、社保增长；二是工资正常晋升变动；三是实有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人数变化。

单位名称	预算情况			预算变动主要原因
	2023 年年 初预算数	2024 年年 初预算数	金额增减 情况	
强戒二 所	20,147.94	20,155.78	7.84	一是因政策原因,单位缴纳养老、年金、社保增长;二是工资正常晋升变动;三是实有编制人员及退休人员人数变化。
深圳监 狱	50,006.18	48,507.45	-1,498.73	一是因人员退休、调用以及工资福利支出政策调整等原因,监狱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积极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履职类项目支出规模。
市法援 处	4,547.32	3,814.58	-732.74	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经常性项目按要求压减。
市法促 中心	745.31	859.41	114.1	新增 2 个履职类项目:一是增加“加快打造企业合规示范区建设经费”45 万元;二是增加“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30.38 万元。
市破产 署	1,985.19	1,516.85	-468.34	一是财政收支缩减,各项目支出压缩 10%;二是部分信息化项目经费和专项经费正在审批中,暂未下达控制数;三是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经常性项目按要求压减。
总计	111,141.47	109,034.54	-2,106.93	--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财政改革的总体要求,为切实提升预算管理效能,市司法局紧紧围绕“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绩效导向”的工作主线,严格遵循“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编制原则,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在市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下达后,市司法局迅速启动部门预算编报专项工作,建立“三阶段五环节”编制机制。一是系统部署阶段:召开部门预算部署会及预算申报培训会,按业务线分解申报任务,明确各业务处室(单位)须基于职能定位,围绕未来

三年发展规划形成项目清单，同步编制分年度资金配置方案和绩效目标表。二是规范申报阶段：实行“部门申报—财务初审—会议论证”三轮工作流程，重点强化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的前置性审查，要求所有项目必须与中期财政规划实现支出标准、实施周期、绩效指标“三匹配”，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三是刚性约束阶段：通过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对未纳入预算规划的项目实施智能预警拦截，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执行”的财政纪律。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在编制 2024 年预算时，市司法局按照“部门职能—年度总体目标—具体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思路，结合上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精准梳理分类预算项目，对项目预算所涉及各类基础信息，按照标准的流程和规范，系统梳理、核实，优化信息间逻辑关系，确保项目颗粒度与基础信息清晰准确，做实做细预算项目储备。各项目负责人以预算资金线为主，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结合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项目管理口径将同类工作整合为 102 个二级预算项目，同步设置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在此基础上，从各履职项目选取关键性绩效指标，结合部门基本支出经费年度事项，汇总编制一级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时在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中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不涉及预算准备金项目）。对于年中追加的 8 个二级项目，均及时编报绩效目标，并按程序进行审批，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全面覆盖。当年度市司法局共编制 7 个部门整体、34 个一级预算项目及 110 个

二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编报内容完整。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市司法局严格遵循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二级项目为基底，系统整合年度整体规划及重点任务，科学构建部门综合绩效目标体系。围绕“产出一效益一满意度”三大核心维度，全口径覆盖绩效管理链条，逐层分解形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大基础性产出指标，以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大成效评价指标，确保目标设定与重点工作高度契合。其中：产出类绩效指标、满意度类绩效指标均量化设置，效益类指标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能够明确市司法局履职效果。以“普法宣传经费”项目为例，为提升全市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市司法局围绕开展普法宣传相关的法治文化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制作宣传短视频、建设普法平台等工作计划，设置产出指标9条、满意度指标1条，均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2条，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占比各50%。但个别项目仍存在指标值设置偏低的情况。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市司法局部门整体预算资金总额为 107,209.1 万元，实际支出 106,271.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为 80,654 万元，实际支出 80,312 万元，预算执行

率为 99.6%；项目支出预算为 26,555.1 万元，实际支出 25,959.31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7.8%。具体预算执行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市司法局本级	25,177.15	24,653.1	97.9%
强戒一所	10,514.7	10,447.98	99.4%
强戒二所	18,580.41	18,523.51	99.7%
深圳监狱	46,869.07	46,625.8	99.5%
市法援处	3,675.97	3,644.97	99.2%
市法促中心	909.98	899.77	98.9%
市破产署	1,481.82	1,476.18	99.6%
总计	107,209.1	106,271.31	99.1%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市司法局严格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切实落实预留采购份额方式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深财购〔2022〕31 号）要求，切实做好预留采购份额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低碳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当年度市司法局政府采购指标 10,564.06 万元，实际支出 10,370.1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8.2%，其中：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60.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6%。具体采购执行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政府采购指标	支出金额	政府采购执行率
市司法局本级	2,895.36	2,744.23	94.8%
强戒一所	1,743.5	1,735.46	99.5%
强戒二所	1,993.64	1,993.02	100%
深圳监狱	3,928.46	3,894.31	99.1%
市破产署	3.1	3.1	100%

单位名称	政府采购指标	支出金额	政府采购执行率
总计	10,564.06	10,370.12	98.2%

（3）财务合规情况

在资金支出规范方面，市司法局根据《深圳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深圳监狱行政财务制度》等规定进行资金管理，除人员支出、水电费及已签订托收协议的款项外，其余经费支出均按管理层级预先履行审批程序。以“向深圳市公证协会购买公证辅助管理有关服务项目”为例，为顺利开展公证管理工作，推动我市公证行业健康发展，市司法局拟将2024年度公证辅助管理有关服务工作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委托给深圳市公证协会，委托服务事项实施时间预计为8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测算费用共计38.3万元。会计审核提出：根据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规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需符合相应的条件并经局长办公会同意后方可进行”，因此项目按规定上局长办公会研究。根据审定结果，该项目从公法处业务经费开支。综上，分级管理的事前审批有效规范财务行为，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在资金调整规范方面，市司法局年中进行预算调剂的项目，均由对应部门提出调剂申请，说明调剂依据、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预期绩效、项目资金需求量及测算依据等内容，经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按市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办理，调剂手续规范、依据充分。当年度市司法局年初预算数为

109,034.54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07,209.1 万元，累计调整资金占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1.7%，较 2023 年度的 2.1% 同比下降 19%。具体调整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 部门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调整金额	2023 年调整比例	2024 年调整金额	2024 年调整比例
市司法局本级	4,091.49	18.1%	2,435.7	10.7%
强戒一所	-20.43	-0.2%	-924.32	-8.1%
强戒二所	-789.40	-3.9%	-1,575.37	-7.8%
深圳监狱	-5,361.44	-10.7%	-1,638.38	-3.4%
市法援处	-72.23	-1.6%	-138.61	-3.6%
市法促中心	23.47	3.1%	50.58	5.9%
市破产署	-157.52	-7.9%	-35.04	-2.3%
总计	-2,286.06	-2.1%	-1,825.44	-1.7%

在会计核算规范方面，市司法局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根据市统一规定由国库支付所进行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各项经费支出实行事前审批程序，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

2024 年，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其中：2024 年度部门预算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在线网站”进行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预算收支情况及各类预算报表；同年 10 月 8 日公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其内容涵盖

部门基本情况、决算报表及决算情况说明。综上，市司法局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网址如下：

https://sf.sz.gov.cn/xxgk/xxgkml/zjxx/czyjs/content/post_11180878.html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网址如下：

https://sf.sz.gov.cn/xxgk/xxgkml/zjxx/czyjs/content/post_11583646.html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2024 年，市司法局各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同时，市司法局严格按照《深圳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司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实施项目管理。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均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做到制度化、科学化管理。如“举办‘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业务骨干技能提升培训班’”项目，根据市局机关 2024 年干部培训计划安排，市司法局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8 日在山东省威海市哈尔滨

工业大学（威海）继续教育学院举办“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业务骨干技能提升培训班”。经局党委会审定通过，市司法局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继续教育学院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非学历教育委托培训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如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等，并由法律顾问室对合同条款内容进行审查，保障合同合法、合规。

（2）项目监管到位

一是绩效监控全面覆盖。2024年8月，市司法局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4〕3号）要求及时开展2024年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从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两个维度对106个履职类二级项目、7个部门整体进行双监控，并于8月31日前通过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报送市财政局。

二是纠偏措施落实到位。当预算执行情况与政策目标、年初计划和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市司法局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严格要求相关业务处室（单位）落实到具体业务人员与责任人，及时汇报偏差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纠偏建议，并积极跟踪后续解决情况，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3. 资产管理情况

2024年，市司法局严格遵照《深圳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分管局领导负责统一组织、协调；装备财务保障处为固定资产的主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价值管理及综合管

理；办公室对固定资产实物进行归口管理；使用部门负责合理、有效使用和维护固定资产；使用人直接负责固定资产的保管。同时，市司法局遵循公开、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处置资产，处置完毕后及时进行账务核销，并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上缴国库。当年度市司法局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533.47 万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685.99 万元，均已全部上缴国库，资产安全运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司法局资产合计为 91,540.8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27.66 万元，非流动资产 90,213.22 万元；固定资产 167,222.66 万元，其中：在用资产 163,646.17 万元，出租出借资产 187.71 万元，闲置资产 36.58 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资产 3,352.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7.9%。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司法局核定编制数为 1379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1427 人，其中：在编人员 1316 人，其他人员 111 人。故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5.4%，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7.8%，编外人员控制有待加强。

5. 制度管理情况

市司法局先后出台《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差旅费管理的补充通知》《深圳市司法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深圳市司法局机关行政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司法局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办法》《深

圳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控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明确有序、透明公正。

2024年10月14日，市司法局在《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修订印发《深圳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新增预算绩效全周期闭环管控机制，将绩效目标设定、过程动态监控及评价结果应用深度嵌入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各环节，旨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2024年11月6日，市司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深圳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深圳市司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对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的范围、方式、流程等进行限定，有效加强采购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行业治理。

2. 加快立法项目推进，推动法律服务业发展，举办法律服务业博览会，完善企业合规服务体系。

3. 深化“深圳市破产事务智慧管理系统”应用，完成“智慧+个人破产事务管理”标准化试点项目的终期评估，推动多项特区法规和政府规章出台，前置审查市政府及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建成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查询平台。

4. 指导相关市直执法部门编制行政执法清单，编制立法规划，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完善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进行政复议官制度试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5. 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基地建设。

6. 深化全民普法工作，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进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受理大量法律援助案件。

7. 实施涉外法治建设行动方案，加大涉外法律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强化政治引领

一是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相关制度机制，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高质量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建立警察职级晋升“N+X”绩点量化评价机制，搭建年轻干部学习大讲堂平台。三是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行业治理，选举产生新一届市律师行业党委纪委班子，《深圳市律师协会章程》增设党建专章，出

台加强深圳律师行业统战工作意见，成立司法鉴定行业党的建设指导委员会。

2. 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产业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加快公共数据开放等立法进程。二是推动出台《深圳市关于推动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成立市涉外法律服务中心，举办深圳法律服务业博览会。三是联合市中小企业局推出“深i企”智能法律服务平台，率先发布《企业实施首席合规官制度工作指引》。

3. 发挥立法引领作用

一是深圳市破产事务智慧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在政府端首次实现个人破产案件从申请前辅导到执行监督的全流程线上管理。二是在试点项目建设期间，先后制定《个人破产信息公开业务规范》《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服务规范》《个人破产信息共享管理规范》《个人破产债务人申报信息核查工作规程》《个人破产管理人人选提出工作规程》《智慧档案管理分类与编码规范》《个人破产管理人履职考核规范》《破产事务智慧管理系统建设规范》等10项服务标准，完成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验收工作。三是推动水土保持条例、禁毒条例等特区法规和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等政府规章正式出台。四是前置审查（核）市政府及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156件、通过140件，备案审查区级政府规范性文件128件，建成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查询平台。

4. 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一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文件清理。二是当好政府法律顾问，深度参与政府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全面审查政府合同，全力保障政府决策行为依法规范运行；统筹推进首席（总）法律顾问制度，压实政府部门的事先法律论证责任。三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印发《深圳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3—2025 年）》，调整更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职权实施清单基础目录，进一步优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四是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开展行政复议官试点。五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微博，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政策和措施，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5. 维护安全稳定

一是推动出台《深圳市行政调解规定》，指导全市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纠纷 10.9 万件。二是严格办理罪犯、戒毒人员等监管对象收押收治和各类减假暂案件，积极开展禁毒普法宣传。三是与民盟深圳市委合作共建“黄丝带帮教”基地，携手开展特殊人群教育帮扶。

6.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一是深化全民普法工作，创新基层普法模式。二是新建设的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面启用。三是会同市各政法单位制定出

台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十条举措，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基层法院设立律师执业权益保障服务站。四是指导市公证协会出台全国首部公证机构建立合规管理体系的专门指引文件，支持前海公证处成立全省首个公证调解中心，指导市司法鉴定协会完成换届工作。五是推进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4.27 万宗。六是打造深圳市和谐金融关系促进中心、深圳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联盟，发布全国首个商事调解工作团体标准。

7. 加快涉外法治建设

一是出台《深圳市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谋划全市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二是加大境内外知名律所律师的“双招双引”力度，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涉外律师学院挂牌成立。三是举办 2024 华语律师大会（华语律师深圳行），携手香港律政司办好“深度思维·大湾区法智汇客厅”和大湾区青少年法治交流研学活动。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在“三公”经费使用方面，市司法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335.03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1.4 万元。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 56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56 万元，主要是按照《关于优化深圳市本级因公出国经费审核程序的通知》要求，自 2024 年起，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部门出国计划初审情况在年初编制预算。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44.48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80.63 万元，主要是减少 2023 年市司法局本级采购 1 辆特种指挥车预算 52 万元、强戒一所采购 1 辆公务用车预算 18 万元、深圳监狱支付负压救护车采购（尾款）预算 25 万元；强戒二所更新 1 辆国产新能源执法执勤用车 16.48 万元。三是公务接待费 34.55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24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根据实际人数重新测算。年中根据履职需要，“三公”经费预算调整为 313.4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调增 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减 54.5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80.7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9.6%。

在日常公用经费使用方面，市司法局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9,268.04 万元，实际支出 9,127.0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5%。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市司法局调整后预算数为 107,209.1 万元，决算数为 106,271.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1%。第一、二、三、四季度的序时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112.9%、107.1%、102.7%、99.1%，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5.5%。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市司法局以法治服务大局、创新破解难题为实践路径，通过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确保各项部署落地见效，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及时指导各区各部门提炼总结法治建设过程

中形成的创新经验和亮点，总结形成深圳法治领域 11 项经验成果，经省委依法治省办发文向全省复制推广。二是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要求，建立深圳 10 区（新区）与汕头、汕尾、河源 20 县（市、区）的法治建设结对提升机制，推动区域法治协同发展。三是统筹推进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重点任务，推动印发《深圳市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重点工作安排（2024—2026 年）》。四是聚焦前海、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推动前海管理局办法发布施行，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推进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立法工作。

（3）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2024 年，市司法局二级预算项目 110 个（不含预算准备金项目），因 2 个项目指标金额为 0，故实际实施项目 108 个。其中：96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超过 90%且完成计划指标，7 个项目预算执行较低或指标未完成，5 个项目未完成计划指标，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办公大楼补漏维护经费”项目：2024 年 12 月 20 日，市财政局下达专项经费 30.4 万元，2024 年 12 月 23 日按中标金额*30%（即 23.6 万元）向施工方支付款项，导致预算执行率仅 84.4%，剩余专项经费 6.8 万元于封账后被市财政局收回。二是“行政复议、赔偿案件办案经费”项目：因存在跨年度合同，合同尾款需于 2025 年度支付，导致预算执行率仅 78.9%，剩余经费已结转至 2025 年使用。三是“研究”项目：该项目经费用于支付社区矫正执法合规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课题调研服务项目尾款，款项已支付完毕，但因解冻资金大于预期，导致预算执行

仅 86.4%。四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目：2024 转企前退休人员项目预算包含两贴（项目 A）和慰问金两部分，已支付完毕。但因该年度预算参考往年涨幅数据申报，预增 20%的涨幅，实际涨幅未达预期，导致预算执行率仅 83.3%。五是“政工人事纪检”项目：三级指标“早期妇科病筛查人数”的指标值是“20 人”，“早期妇科病筛查覆盖率”的指标值是“100%”。但因市司法局 1 名女干警怀孕，未能如期参加妇女体检，导致早期妇科病筛查人数、早期妇科病筛查覆盖率实际完成值为“19 人”“95%”，低于预期值。六是“办公楼南侧危墙重建”项目：因实际工程造价低于预期，导致预算执行率仅 85.1%。七是法律援助培训经费（存量）项目：因原计划培训学校大连海事大学因自身问题无法承接培训活动，后将培训学校改为厦门大学，差旅费支出减少，导致预算执行率仅 88%。综上，以上 7 个项目非市司法局主观因素造成的偏差，故视为工作如期完成，因此默认及时完成的项目数量为 103 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95.4%。

3. 效果性

2024 年，市司法局聚焦于强化法治建设、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提升法治获得感和推动涉外法治建设，以法治保障推动深圳高质量发展。主要成效如下：

一是大力支持法律服务业发展，举办首届深圳法律服务业博览会，新引进 2 家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推动全省首家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在前海落地，推动 7 家律师事务所入

选深圳总部企业、18家律师事务所入选首批广东省涉外律师事务所库，吸引近六成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深圳申请执业。二是引导企业提升合规经营水平，遴选深圳能源、中兴通讯等7家企业为首批涉外合规建设示范引领型企业。三是深化个人破产制度改革，“智慧+个人破产事务管理”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于2024年10月以95分（满分100分）的成绩顺利通过终期评估。且在试点项目建设期间，印发的《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服务规范》已于2024年9月修订并上升至深圳市地方标准。四是首次发布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并动态更新行政执法减免责4张清单，累计适用7563次。五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统筹全市做好接受2023年中国法治政府评估相关工作，深圳在全国100个重点城市中位居第二。六是积极应对行政复议法修改带来的新变化，自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正式施行以来，全市新收复议案件1.93万宗，近91%的案件在复议阶段实现案结事了。七是以公开促落实，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尚有不足之处。八是积极发挥警示教育基地作用，深圳监狱年承接警示教育379批次、近3万人次参加。九是建成第三代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在全市推广“社区矫正专员”模式，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十是深化全民普法工作，开创“普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基层普法新模式，打造全省首个“法律明白人”动漫IP形象，率全省之先连续三年举办企业法务技能大赛，开发全国首个专门面向职业教育学校师生的普法项目“迈”计划。十一是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通

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平台为市民群众提供服务 57.9 万件次。十二是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统筹，组建全市涉外法治人才库，首批入库各领域涉外法治人才 80 名，依托高校和实务机构设立涉外法治人才实训中心和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中心，支持设立西南政法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涉外法律咨询服务中心（深圳）。十三是提升法治领域交流合作水平，推动深港政府法制部门互派公务员跟班学习，选派公职律师 31 人次赴港开展普及内地法律法规及义务咨询活动，与澳门法务局签署《法律合作备忘录》。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4 年，市司法局抓好信访和民生诉求“每周一议”工作机制和督促落实，持续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用好民生诉求一体化平台，提高民生热点的办理成效。全年通过来访、来信、网络途径等渠道收到各类咨询建议、投诉举报案件共 3684 件，均已按程序依法办理。信访案件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2024 年，深圳市标准促进会针对市司法局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服务、个人破产信息公开服务、个人破产管理人服务、个人破产债务人申报信息核查等工作开展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可知，受访者对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服务、个人破产信息公开业务、个人破产管理人服务、个人破产债务人申报信息核查工作的

整体满意度分别为 100%、99.1%、97.5%和 93.7%。综上，受访者对市司法局破产管理服务的综合满意度为 97.6%。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闭环，又是完善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因此，市司法局结合各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分级分档增减预算、修订完善制度等管理措施，将客观、科学、合理的评价结论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应用于预算安排。2023 年度市司法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目预算包含两贴（项目 A）、慰问金及丧葬费抚恤金三部分，预算总指标 60.8 万元，实际支出 28.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 46.2%。其中：两贴已发放完毕；2023 年慰问金已全额发放，并补发了 2022 年未发放部分；丧葬费抚恤金指标完成度为 0%，因 2023 年无人员去世，因此无相关经费支出。故在申请 2024 年项目预算时，市司法局不再申请丧葬费抚恤金相关经费，若有人员去世，将在下一年度申报预算，避免财政资金闲置。当年度该项目预算 25.81 万元，实际支出 21.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3%，同比增长 80.2%。

二是应用于完善政策。根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可知，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尚在编撰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参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开展，对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全流程工作缺乏科

学、有效的规范管理。故 2024 年度市司法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编撰事项，在新修订的《深圳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中新增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预算管理的规范化运作。

三是应用于未来年度绩效目标管理。根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可知，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分项目成本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 $\leq 100\%$ ”，指标值约束力略有不足，无法体现项目预期成本的控制情况。故在编制 2025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时，市司法局号召项目负责人逐帧学习《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加深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目标概念和编报技巧的了解，提高绩效指标精准性。2025 年度市司法局项目成本指标的指标值均设置为具体值，如“100%”“ $\geq 90\%$ ”“90%-100%”等，合理规定指标值上限、下限，缩小绩效指标值范围，提高指标约束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7 分，得 6.5 分）

存在问题：个别项目的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导致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存在较大偏差，无法考核项目实际成效。例如“管理人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的数量三级指标“年度提出管理人入选摇号抽选会次数”的年度指标值为“ ≥ 20 次”，实际完成值为“35 次”，超额完成 75%。主要是管理人入选摇号抽选会召开次数由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当年度法院受理案件增多，导致年度提出管理人入选摇号抽选会次数超过预期。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对绩效目标审核力度，依据项目的相关

依据细致测算绩效目标的目标值，确保目标值与项目相匹配。二是加强日常指导和宣传，及时分享优秀案例和常见问题，引导项目负责人将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执行监控、项目进度管理联系起来，强调绩效指标精细度、准确度、完整度。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指标满分 2 分，得 1.98 分）

存在问题：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 10,564.06 万元，实际支出 10,370.1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8.2%，主要是“行政复议、赔偿案件办案经费”项目因存在跨年度合同，合同尾款 87.77 万元需于 2025 年度支付，因此经费结余。

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预算管理和资金安排，在编制预算时，应充分考虑跨年合同的支付需求，合理分配年度预算资金，避免因预算不足导致支付延迟。二是加快合同签订与履约验收。在合同中明确跨年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项目达到履约验收条件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及时组织验收。三是建立监督机制，定期检查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对延迟支付、逾期支付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 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满分 1 分，得 0.5 分）

存在问题：市司法局在职人员共 1427 人，其中：编外人员人数为 111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7.8%，根据“ $5\% \leq \text{比率} \leq 10\%$ 的，得 0.5 分”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

改进措施：一是依然坚持工作需要、总量控制、辅助管理、统一规范的原则聘用编外人员，控制编外人员的数量。二是加强对编外人员的考核管理，将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

格多个等次，作为工资调整、享受补助以及续聘、解聘、奖惩的依据，从而实现控制编外人员总数、提升编外人员综合素质、提高编外人员工作效率的目标。

4.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满分 6 分，得 5 分）

存在问题：市司法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9,268.04 万元，实际支出 9,127.07 万元，经费控制率为 98.5%，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公用经费定额等支出。根据“ $90\% \leq \text{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 2 分”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改进措施：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建立巡查机制，重点对水电、办公用品浪费等现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铺张浪费问题采取批评、教育等处罚措施，杜绝不良风气。

5.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6 分，得 5.99 分）

存在问题：市司法局四季度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12.9%、107.1%、102.7%、99.1%，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5.5%。第四季度资金未能按计划全部支出，预算执行及时率仍有待提高，主要原因如下：一是个别项目存在跨年合同，尾款尚未到支付时间，导致资金结余。二是因人员调动、退休，导致人员经费未全额支出。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明确各业务部门自身在预算执行中的主体责任，落实工作部署的进度。二是定期对项目支出进度快慢进行排序通报，采取按月排名、季度考核、年度考评方式，对预算执行不力的部门实行约谈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6.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满分 6 分，得 5.72 分）

存在问题：市司法局有 5 个项目指标未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95.4%。主要分析如下：一是“立法经费”项目：在申报 2024 年项目预算时，拟立法项目 18 个，因此设置数量指标“立法项目印刷数量：18 个”。但因立法工作计划尚未正式定稿，后经立法协商、市委审议、市政府审定后，2024 年度一类立法项目缩减为 8 个，故该指标未完成。二是“法律顾问室办案经费”项目：2024 年度市司法局拟邀请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授课 5 次，实际上已邀请 5 名律师各授课 1 次，但因律师没有技术职称，级别参照副高级职称人员，因此该指标未完成。三是“所刊所报编印费”项目：该项目三级指标“所刊所报编印数”的指标值为“12 次”，但因项目经费不足设计和印刷 12 期，因此所刊所报实际编印 11 次，小于计划指标。四是“消防设施更新维护费”项目：因某消防项目与中建四局翻新改造项目存在交叉重合，由于该主建设项目尚未完工，导致消防项目无法顺利验收，因此项目预算执行率仅 78.4%。五是“特区监狱月刊编印”项目：因 2024 年项目预算金额压减，原设定的 10 期目标完成难度大，通过合刊形式将 4 期合刊成 2 期，总共完成 8 期，因此计划指标未完成。

改进措施：建立项目监管机制，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把控项目质量，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偏差，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并及时落实整改，确保所有项目都按照工作计划正常开展。

7.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满分 25 分，得 24 分）

存在问题：对比党中央、国务院最新部署要求，对比建设先行示范区需要，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尚存进步空间，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协同、政策信息精准推送的力度不够。二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法律、互联网及相关业务领域专业人员配备不足。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融合运行、协同发布，提升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化服务能力。二是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学习，加强统筹指导，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

健全全面依法治市议事协调机制，高质高效推进法治先行示范城市重点工作安排（2024—2026 年）部署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全市法治改革创新项目评选，梳理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着力健全基层法治建设体制机制，夯实基层法治建设根基。积极推进与结对城市的法治建设合作交流。

2. 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作用

编制市政府规章五年规划，做好前瞻性、引领性立法项目储

备。坚持突出重点、急用先行，按计划全力推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茅洲河流域协同保护若干规定、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等立法项目。

3. 开展智慧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培训

智慧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逐步上线，系统功能繁多，操作难度较大，建议市财政局针对智慧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开展分层级专项培训：一是编制系统操作视频教程及标准化指引手册，搭建线上知识共享平台；二是组织业务骨干集中轮训，通过模拟演练强化实战应用能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市司法局参照智慧财政系统中《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评价，此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96.69 分，整体评价为“优¹”，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

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 管理	3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5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	60	经	6	公用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门 绩 效		济 性		经 费 控 制 率		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 率 性	20	预 算 执 行 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	5.9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7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合计								96.69